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6-3131937~8 傳真：06-3131939
電子信箱：tnh.tda@msa.hinet.net
網址：<http://www.tnh.org.tw>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台南開發字第 108003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鑑於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規定，建築物申報開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”全部營造作業工程適用”鋼管施工架均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規定，並列入年度勞動檢查重點，籲請全體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新設備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相關規定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 43-1 條、第 59 條規定暨「108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」(二)特定項目檢查第 15 項辦理。
- 二、經會員反應已有受罰三萬元在案，籲請全體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新設備，如經勞動檢查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有關「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規定之方法及條件」、「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」，可連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[施工架作業安全專區] 查詢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安全衛生/營造安全/施工架>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雅嘯